附表

湖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

| 序号 | 收费标准 |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证明文件文书类 | | | |
| 1 |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 | 每件300元 |  |
| 2 | 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、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 | 每件500元 |  |
| 3 | 证明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、户口注销证明、出生证、结婚证、学位学历证书、成绩单、技术职称证书、资格证书、驾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、行驶证、健康状况证明（证书）、疾病（诊断）证明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、判决书、调解书等证书（执照）、证明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| 每件150元 |  |
| 4 | 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会议决议、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他法律文书； | 每件400元 |  |
| 5 | 证明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 | 每件300元 |  |
| 6 | 证明自然人的承诺书、具结书、担保书、声明书、保证书、解除收养、认领亲子、亲子鉴定等 | 每件200元 |  |
| 7 | 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| 每件150元 |  |
| 8 | 办理涉外公证时，要求同时证明该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| 每件100元 |  |
| 二、证明法律事实类 | | | |
| 1 |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| 每件1000元 | 在证明合同（协议）公证基础上加收 |
| 2 |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合同需出具执行证书 | 每件1000元 |  |
| 3 | 证明收养关系 | 每件500元 |  |
| 4 | 证明合同（协议） |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400元 |  |
| 涉及财产关系的：标的额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以下的，收取500元。 |  |
| 标的额在10万元以上的按分段累加计算法计收: |
| 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以下的部分，按0.4%收取； |
| 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3%收取； |
| 1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1%收取； |
|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05%收取； |
| 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04%收取； |
| 5000万元以上至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部分，按0.01%收取； |
| 超过1亿元的部分，按0.007%收取 |
| 5 | 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 | 按受益额的比例分段累加计算：受益额20万元（含20万元）以下的部分，按1.2%收取，低于200元的按200元收取； | 按办理公证时受益财产的市场价值为受益额计算。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 |
| 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8%收取； |
| 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6%收取； |
| 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5%收取； |
| 超过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的部分，按0.1%收取 |
| 6 | 证明遗嘱 | 每件1000元 | 含摄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的费用。复杂的遗嘱公证可以进行协商收费，包括：办理时间超过半天、涉及其他行业专业技术辅助、涉及遗嘱信托或遗嘱监护内容等情况 |
| 7 | 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国籍、户籍注销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学历、学位、自然人经历、职务（职称）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选票、指纹、不可抗力（意外事件）、查无档案记录、证件遗失等 | 每件150元 |  |
| 8 | 证明资格、资信、房屋产权、股权、知识产权、存款、法人经历等 | 每件500元 |  |
| 9 | 证明监护权、抚养事实 | 每件300元 |  |
| 10 | 证明招标投标、拍卖、彩票销售等竞争性交易行为或抽签、抽奖、评奖、物品销毁、公司会议等现场监督公证 | 每小时1000元 | 不满1小时，按1小时收取。其中证明物品销毁按每次1000元、证明公司会议按每次2000元收取 |
| 11 | 证明股票发行 | 每件3万元 |  |
| 12 | 保全证据 | 每件1000元 | 复杂的保全证据，可以进行协商收费。复杂的情形包括：保全证据时间超过一小时且工作强度比较大的；涉及其他行业专业技术辅助；工作环境比较恶劣的；要求两名以上公证员分组进行的 |
| 13 | 证明对财产的清点、清算、评估 | 每次1000元 | 复杂的财产的清点、清算、评估，可以协商收费。复杂的情形包括：财产的清点、清算、评估时间超过一小时且工作强度比较大的；涉及其他行业专业技术辅助；工作环境比较恶劣的；要求两名以上公证员分组进行的 |
| 14 | 票据拒绝证书 | 每件300元 |  |
| 15 | 提存公证 | 按标的额的比例分段累计收取：标的额1000万元及以下部分，为0.3%，低于300元的按300元收取； |  |
| 1000万元—1亿元部分（含1亿元），为0.08%； |
| 1亿元以上部分，为0.05% |
| 16 | 办理法律规定的抵押登记 | 每件300元 |  |